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10/2011年第一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	781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95)	(350)
毛(損)/利		(35)	431
其他收入		33	133
營運開支		(7,265)	(3,153)
融資成本	4	(318)	—
除稅前虧損		(7,585)	(2,589)
所得稅抵免	5	6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16)	(2,58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0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66)	(2,586)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6		
基本及攤薄		(0.33)	(0.1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往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在中國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特許權收入	60	781
	60	781

4. 融資成本

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經完成，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期內之實際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318</u>	<u>-</u>
	318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u>69</u>	<u>-</u>
	69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516)	(2,5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0.33)	(0.13)

附註：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反攤薄影響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已收取之 購股權 費用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	-	-	-	4,782	(165,101)	(160,3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	(2,589)	(2,58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	-	-	-	4,785	(167,690)	(162,90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	44,475	-	-	4,625	(19,788)	29,314
已收到之購股權費用	-	-	-	2,500	-	-	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747	-	-	-	4,7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	(7,516)	(7,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	44,475	4,747	2,500	4,775	(27,304)	29,195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81,000港元下跌至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58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33港仙。造成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業內競爭激烈導致營業額下跌以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0,000港元減少約7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3,000港元減少約7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7,2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53,000港元增加約130%。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發展現有業務及潛在的新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約為31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5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000,000港元，增幅約37%。於第一季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4%（二零零九年：零）。資產負債比率是以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展望

業內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第一季度之營業額進一步減少。雖然董事會認為，營業額減少僅屬短暫情況，惟其已採取有效的措施改善營運，包括委任一名代理及經理，負責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且管理、監督及監察與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本公司認為委任該代理對經營及拓展本集團之娛樂業務而言是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預期此將利好其營運、業務及業績。此外，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望於第二季度內有所改善。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現正探求新商機，以開拓本集團旗下前景理想之業務，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和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490,000	無	24.3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任德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丁鵬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2,490,000	無	24.39%
Golden Coach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無	750,000,000	32.52%
陳振權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無	750,000,000	32.52%

附註：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佔50%權益。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anghai Assets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56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Golden Coach」)訂立而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Golden Coach同意認購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Golden Coach授出可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此，Golden Coach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好倉而於合共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於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